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澄清公佈

主要股東股權之變動

本公佈乃由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就主要股東股權之變動而刊發之自願公佈（「自願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自願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自願公佈發出後，本公司獲悉出售事項的買方應為PX Capital Management Ltd.管理的PX Capital Partners L.P.，兩者於出售事項前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出售事項後，PX Capital Partners L.P. 現持有3,82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13%），並自此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趙渡先生、馬驍先生、華宏驥先生、梁愷健先生及梁煒堯先生；及
- (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關梅登先生。

*僅供識別